

# 《銀行實務》

<b>試題評析</b>	由於前幾次試題範圍涵蓋金融控股法、金融資產證券化、銀行法及金融時事等問題，出題範圍較廣。本次考題範圍以銀行法相關規範為主，若熟悉銀行法相關規定，相信可獲得理想之分數。 本次試題第一題及第二題與前幾次試題相關，例如本次試題第一題與八十九年試題第三題有關聯，試題第二題與九十一年試題第一題有關聯，因此，熟悉考古題之考生，該二題應可充分作答。至於第三題及第四題，若對銀行法相關規定不清楚者，可能不易作答。 綜前說明，本次試題出題範圍較小，較前幾次試題簡單。
-------------	---

## 一、請說明逾期放款的意義及造成原因。(二十五分)

### 【擬答】

- (一)逾期放款的定義：按財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謂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亦即逾期放款，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 (二)逾期放款造成原因：  
逾期放款發生原因相當多，謹列舉下列主要原因：
- 1.重大經濟事件衝擊：例如我國八十四年以前，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二·五%，之後歷經數次重大經濟衝擊，使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逐年攀升。如八十五年間發生中共導彈演習、股價及房地產重挫；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傳統產業面臨經營困境等。
  - 2.不重視風險管理，過度依賴擔保品：我國金融機構過度依賴擔保品作為授信依據，未能落實信用評估五 P 原則（借款戶、資金用途、償債能力、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因素綜合考量）。
  - 3.銀行家數大幅成長，存放款利差明顯縮小，銀行為爭取業務，吸引邊際客戶，降低金融資產品質。

## 二、請說明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不同。(二十五分)

### 【擬答】

- (一)銀行法上定義：依銀行法第七十條規定，商業銀行係指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另依銀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而工業信用係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 (二)業務經營範圍不同：由於工業銀行主要任務在提供生產事業（包括公用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其辦理方式除授信外，直接投資亦為可行方式。由於直接投資為工業銀行重要業務，而投資於創導性、創業性事業之風險較高，基於保障一般存款大眾權益，銀行第九十一條規定，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亦即限制工業銀行吸收存款以一定對象為限，以資區隔工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的業務。

## 三、說明定期存款戶中途解約的計息方式。(二十五分)

### 【擬答】

- (一)銀行法上的規定：依銀行法第八條規定，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另同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因此有關定期存款中途解約相關問題處理，則以銀行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為處理依據。
- (二)利息計算方式：如銀行與存戶未特別約定者，得依存款銀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依單利，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或由銀行與存戶依公平原則約定之（前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如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存款銀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前項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四、說明銀行不得對三親等血親及二親等姻親放款規定之意義。(二十五分)

### 【擬答】

- (一)銀行不得對三親等血親及二親等姻親放款規定：依銀行法三十二條、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銀行不得對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無擔保授信，如為擔保授信，則應有十足擔保。
- (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意義：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如未有適當規範，易發生利益輸送及非常規交易等情事，



而損及銀行健全經營，因此金融管理須對銀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予以限制（包括授信條件、授信程序及授信限額等進行規範）。

(三)本項規定主要係為防止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利用其親屬之名義辦理授信，以規避受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規範，故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納入銀行利害關係人範圍，以資周全。

